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等文件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的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 (一) 自查情况

#####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

2011年4月,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和董事会秘书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订了详细的专项治理工作计划,确保专项治理活动的展开。

##### 2、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1年5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五个方面逐项进行自查,并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3、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相关内容于201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二）公众评议情况

2011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公司设立的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广泛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 （三）专项检查情况

2011年10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201号）。

##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并由公司保荐代表人和常年法律顾问，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变化，不定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后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2011年5月31日，国信证券培训小组利用现场检查的机会，由保荐代表人以集中授课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人员进一步讲解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与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2011年6月，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会议。通过内部学习和外部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得到了强化和提高。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情况：

为使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司尽力为其工作提供最大的便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0年报审计工作中，审阅了年度财务报告，并形

成书面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及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并开展了 2011 年一季度绩效考核工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0 年度战略评审会，对各部门 2010 年度战略实施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分析了战略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制定了 2011 年度实施计划。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 **(二) 公众评议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在公众评议阶段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相关的评议信息。公司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今后对本公司的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情况及公司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

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1、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机构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公司应按照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来访者提供书面调研提纲，并进一步细化会谈纪要，落实双方签字确认程序，较为全面地反映机构调研过程和沟通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预约制度并要求提供书面的调研提纲，并且指定专人记录沟通内容、签字确认调研结果。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 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细化与会人员发言要点记录，

补充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提高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重视“三会”会议记录工作，完善“三会”会议记录，详细记录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4、进一步规范公司用章登记制度。公司应严格执行《印章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填写印章使用登记簿，保证其连贯性和完整性。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印章使用部门进行详细登记，并要求印章管理部门必须妥善保存登记簿。

###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开展，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的健全和完善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作。公司将继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使公司规范运作程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